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方大化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（以下简称“激励对象名单”）核实后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不含持股5%以上的高级管理人员）、各子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公司核心经营管理人员、技术研发带头人和销售团队人员，其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：

- （一）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具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规定的条件，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